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3675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債務人 宋基瑞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76,623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  - (一)債務人宋基瑞於民國103年10月21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371283元整。
      - (二)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 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 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 不超過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5 340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 日止,以本金新臺幣371283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 息。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    - 二又按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 以保權益。

- ① (三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釣院依職權調取臺灣 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,懇請 约 。 對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 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釣院依職權調取 65 。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,以利合法送 66 。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1月25日起已變 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證),併此敘明。 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 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

09

10

11

15

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75號

14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宋基瑞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
	371283		年9月17日		百分之15
	元		起		